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)的(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公园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公园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37 人,营业收入为 6808.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89.08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

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4日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